

邯郸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文件

邯郸市人民政府
关于邯郸市 2018 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
总决算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邯郸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上

邯郸市财政局局长 宋进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邯郸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8 年市本级和全市财政决算已经汇编完成。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8 年，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建设富强邯郸、美丽邯郸的战略目标，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依法加强收支管理，扎实推进财税改革，全面落实民生政策，积极防控财政风险，较好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

任务，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现将 2018 年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四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经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5.6 亿元（财税体制调整后全部为非税收入），全年完成 17.14 亿元，占预算的 109.8%，比上年下降 2.8%。加上上级补助及市管区体制上解等 60.71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9.69 亿元、上年结转 3.34 亿元、调入资金 20.7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4 亿元后，收入总计 150.02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7 亿元（含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14.7 亿元），年终与省和区县结算转移支付后最终调整为 104.65 亿元，全年完成 100.1 亿元，占预算的 95.6%，比上年增长 2%，主要用于支持教育、社保、医疗卫生、公共安全、住房保障等社会经济事业发展和债务还本付息。加上上解支出 0.83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4.59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预算周转金 9.95 亿元后，支出总计 145.47 亿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4.55 亿元。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2.81 亿元，占预算的 113.8%，增长 77.6%，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增收

较多，加上上级补助 4.89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1.87 亿元、上年结转 5.56 亿元后，收入总计 115.13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91.46 亿元，占预算的 95.8%，增长 78.2%，加上上解支出-2.4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17 亿元、调出资金 7.97 亿元后，支出总计 111.16 亿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3.97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4.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7%，主要为热力公司产权转让一次性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32 亿元，上年结转 1 亿元，收入总计 15.37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6.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79.6%，加上调出资金 9.29 亿元，支出总计 15.37 亿元。

收支相抵后，年终没有结转。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5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6%。加上使用历年结余 2 亿元，收入总计 152.9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后，年末结余 15.9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2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5.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3 亿元、工伤及失业等其他保险基金 0.2 亿元。

（二）市对市管区转移支付情况

2018 年，市对市管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85.94 亿元，其

中：(1)返还性收入 5.17 亿元；(2)一般转移支付 45.37 亿元，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 7.61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36 亿元，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0.71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0.53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0.3 亿元，其他专项化一般转移支付 24.86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5.25 亿元、结算和其他补助 3.75 亿元；(3)专项转移支付 35.4 亿元。

2018 年，市对市管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83 亿元，其中：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 亿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21 亿元、其他支出 0.22 亿元。

（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2018 年市级（含市辖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52.3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12.8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5.1 亿元（含外债转贷 3.08 亿元），转贷市辖区 7.7 亿元；专项债务 39.5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28.3 亿元，转贷市辖区 11.2 亿元。市本级新增债务收入主要用于市政工程、土地储备、收费公路、科技教育等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

截至 2018 年底，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46.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1.5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5.21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27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49.0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28.31 亿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另就

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3.34亿元，2018年已全部用于项目支出。二是关于市级预备费使用情况。2018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1亿元，当年政府动用8226万元，主要根据中央和省要求加大市级扶贫投入，剩余1774万元年终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2018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经汇总市县两级决算（含省财政直管县），全市财政决算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3.4亿元，完成预算的103.4%，增长10.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23.02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90.85亿元、上年结转10.4亿元、调入资金42.28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07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0.84亿元，收入总计727.86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6亿元，完成预算的97.4%，增长14.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7.68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7.08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周转金20.04亿元，支出总计710.8亿元。收支相抵后，待偿债置换债券结余0.5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6.56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167.6亿元，完成预算的88.2%，增长35.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8.61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88.49亿

元、上年结转 11.97 亿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0.39 亿元，收入总计 277.0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33.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7%，增长 25.3%。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39 亿元、调出资金 17.28 亿元，支出总计 266.3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0.7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5.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78.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55 亿元、上年结转 1 亿元，收入总计 19.24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8.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8%。加上调出资金 9.29 亿元，支出总计 18.01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23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95.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加上使用历年结余 2.03 亿元，收入总计 297.88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69.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后，年末结余 28.61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8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7.9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5.5 亿元、工伤及失业等其他保险基金 0.2 亿元，工伤失业保险基金 0.1 亿元。

（五）省对我市（含省财政直管县）转移支付情况

2018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323.02 亿元，其中：(1) 返还性收入 24.86 亿元；(2)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85.06 亿元，

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 46.37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9.21 亿元，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1.32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3.14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0.83 亿元，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农村综改、成品油税费改革等其他专项化一般性转移支付 89.32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20.08 亿元，结算和其他补助 4.79 亿元；（3）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96.5 亿元。

2018 年，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8.61 亿元，其中：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5.98 亿元、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0.27 亿元、体彩福彩公益等其他支出 1.36 亿元。

三、2018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18 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突出的收支矛盾，全市各级各部门全力聚财增收，严控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依法理财，精细管财，强基固本，提质增效，较好地服务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圆满完成预算目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年初预算 3.4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10.6%，税收占比提高 2.5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创新高，进度超过省定目标达到 97.4%。二是争取资金和试点有突破。全市全年累计争取上级资金 310.1 亿元，争列省级以上城市试点 3 个，未来 3 年可带来 20 亿元以上的资金支持。三是支持经济建设取得新进展。东区、河北工程大学、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一大批政府投资项目稳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物流业、科技型企业等加快转型和产业升级，生态环境治理、扶贫攻坚等重点工作深入推进。四是民生保

障水平不断提升。全市民生支出 42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8.9%，同比增长 14.1%，教育、社保、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各类民生待遇稳步提高。五是财税改革不断深化。环保税改革顺利实施，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全面部署，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集中统管稳步推进。

四、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总结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管理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和减税降费力度前所未有，财政增收困难加大，预算“紧平衡”状态加剧；受财力所限，有些支出事项没有保障到位，部分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还需加强。审计情况也表明，虽然 2018 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向好，但也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效益发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一）开源弥补减收。面对减税降费带来的影响，科学组织收入，加强综合治税和税收专项清理，以地方税为突破口堵漏增收。继续坚持收入日报、重点分包督导等制度，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积极培植挖掘新的优质财源，夯实财源基础，并依法依规盘活处置国有资产，适度增加国有资本收益。

（二）节流严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 and 压减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硬化预算约束，在执行中坚决做到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积极盘活、定期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切实把闲置、沉淀资金盘活用

好。

（三）倾力支持发展。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深入推进污染治理、扶贫攻坚。坚决守住“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底线，不留缺口。围绕项目支撑、创新引领，积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集中财力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四）切实防范风险。强化库款调度和跟踪督导，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健全政府债务常态化管控机制，着力防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推动县区积极稳妥开展分类处置。加强县区运行监控，督促县区落实“三保”责任，防范基层运行风险。

（五）依法规范理财。结合贯彻“预算一法一条例”，进一步完善细化预决算信息公开，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提升我市预算管理的法制化水平。严格执行《预算法》等各项规定，依法依规按时向市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财政事项，自觉在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下依法加强财政管理。

以上预算执行结果，省财政厅已经审查批准，请予审议。